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建新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